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原簡字第8號

原　　告　禾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振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新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蘇新吉（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蘇新吉於起訴後之114年11月12日死亡，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印收件戳及被告蘇新吉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可稽。爰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

二、本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品瑄